

# 中共如皋市水务局党组文件

皋水组〔2024〕26号

## 关于调整局领导分工的通知

各科室，各中心：

经局党组研究，局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**朱建军** 党委书记、局长。主持党政全面工作，负责市委、市政府交办批办事项办理。

**薛鹏飞** 党委副书记、副局长。负责全面从严治党、意识形态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组织人事、教育培训、信息宣传、机关管理（垃圾分类）、绩效考核、基层减负、保密工作、安可替代、网络安全、网信工作、档案管理、政务公开、建议提案办理、信访工作、市域治理现代化、12345市长热线、团委工作、老干部工作、妇联工作、双拥工作、统战工作、国防动员、为民办实事、双联双助、对口协作、卫生健康；水资源管理（节约用水）、水文化、政务服务、行政审批（“放管服”改革）、数字政府建设、营商环境建设、服务项目建设、长三角一体化、政策法规、依法行政、平安法治、国家安全、扫黑除恶、政府信息公开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；负责财务、审计、水利统计、根治欠薪、税费协同，指导三峡移民管理与服务工作，联系如海运河河长制工作。

分管办公室（财务审计科）、水资源管理科（政策法规科、行政服务科）。

联系水资源调度中心。

**丁小星** 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。负责工程招投标管理、水利规划计划、项目投资、信用体系建设、水旱灾害防御（防灾减灾）、工程运行管理、引江调水、安全生产监管、应急管理、质量监督、采砂管理、长江经济带发展、长江禁捕、打击走私、工会，联系长江（如皋段）、焦港河河长制工作。

分管工程管理科、安全生产监管科。

联系水旱灾害防御中心、水利枢纽管理中心。

**余亚鹏**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。负责牵头水环境治理工作、生态河道建设、水土保持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、大中型灌区建设、农田水利设施管护、农村饮水安全、水利科技、水利绿化、乡村振兴、招商引资；负责河长制工作、污染防治攻坚、人居环境整治、生活污水治理、文明（卫生）城市建设，联系如泰运河、通扬运河河长制工作。

分管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科、河道综合管护科。

联系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。

**沈亚林** 协助丁小星同志工作。

**陈大平** 协助薛鹏飞同志工作。

**管 峰** 协助余亚鹏同志工作。

**许 鹏** 协助水环境治理工作。

所有班子成员切实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负责分管领域全面从严治党、意识形态、党风廉政和作风效能建设、信访维稳、安全生产和保密等工作，完成局党组临时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。

